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健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编制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及黄晓君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姜忠智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